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少年頭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